
苏州鳌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鳌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年产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租赁租赁江苏伯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第一阶段年产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9 万件。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苏州鳌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的备案证（吴数据备[2025]274 号）。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鳌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61 号）。2025 年 9 月 25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CU43TC9F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9 月初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底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XDC250056），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 0.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鋆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吹膜机 10 台、除湿干燥机 16 台、剥离机 15 台、造粒机 1 台、水冷系统（冷却塔）1 套、实验设备 20 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增加了数控镗铣加工中心机 3 台、摇臂钻床 1 台、电焊机 5 台、空压机 4 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述机加工设备经涉及分割、焊接工序，属于环评豁免范围。

2、大型智能喷涂流水生产线环评设计 2 个喷锌房，第一阶段 1 个喷锌房。

3、环评设计两根排气筒 DA001、DA002 分别设置在热喷锌和喷塑工序，实际项目第一阶段喷塑工序尚未建设，DA001 为热喷锌排气筒，DA002 为喷砂房排气筒。

4、抛丸机调整为喷砂房，由环评设计的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热喷锌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的布袋除尘处置设施调整为旋风+滤筒除尘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喷锌废气经旋风+滤筒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经旋风+滤筒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切割和焊接废气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和角磨废气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自立式车床、激光切管机、激光切割机、卷圆机、龙门油压机、龙门加工中心、电焊机、钻床、加工中心、大型智能喷涂流水生产线、喷砂房、空压机、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源强在 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焊丝、废砂、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颗粒物、废滤筒）委托苏州固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 平方；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地面防腐，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鋆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鳌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鳌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